

600岁明孝陵石兽上藏着3亿年前化石

挖宝新南京

近日,有市民在社交媒体上晒出在南京明孝陵石象路石像上发现的化石,引发了网友们关注和讨论,感叹这里“常逛常新”。六百多年历史的石象路,想必很多市民和游客都曾漫步其中,但极少有人留意到,这些气派的石兽不仅能远观拍照,其所用石材本身就是一种宝藏。日前,记者来到石象路一探究竟。 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昊 王夕悦



▲石像上的海洋化石
▼石像上的纹理如丝如缕
冯可 摄



扫码看视频

石象路是明孝陵神道的第一段,两侧立有12对巨型石兽像。在骆驼、麒麟、獬豸、狮子等石像足部和背部的光滑处,记者和周遭市民们一起凑近仔细观察,确实看到了不少细小的远古海洋化石,多为藻类、珊瑚、海百合等。这些化石其实一直存在,但和灰色粗粲的石面混在一起时不易识别。随着岁月流逝,部分表层石质被风化侵蚀,藏在其间的古生物化石得以显露,愈发清晰。

记者从明孝陵景区了解到,这批石刻石料取自宁镇山脉阳山、青龙山一带,石材天然留存了约3亿年前的海洋古生物化石。景区相关负责人介绍,神道石像既是明代皇家陵寝制度的实物载体,也完整见

证了南京漫长的地质演化历程,兼具人文历史与地质科考双重价值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这类石材如今被民间俗称为“金陵红”。从六朝开始,它便是江南主流雕刻石材,到了明代,皇家高级陵寝、宫殿工程会优先遴选体量巨大、质地均匀的优质石料使用。六百年来,石象路的石兽因自然风化等原因,逐渐显露出丝丝红色纹理。有的部分甚至如同血肉,叫人觉得这些石兽“露出了‘肉身’”一般。这也造就了明孝陵石刻极具辨识度的特色景观。

事实上,石上奇特的“血丝”和化石,均源自约3亿年前的远古海洋沉积环境。南京市博物总馆研究馆员邵磊告诉记

者,包括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在内的孝陵神道石刻的表面,多呈现出如丝如缕的朱红色纹理,其色块凝聚处,更美如桃花,灿若云霞。之所以会这样,是由于此类石材属沉积岩,因钙质硬壳骨骼的海生生物遗体浸入,又与海水中的氧化铁和氧化锰成分结合,经成岩作用,遂生成绛褐色或朱红色的团块和条纹。如今这些被市民游客发现的小小海洋生物化石,恰恰佐证了南京在亿万年前曾是一片汪洋大海。

景区同时表示,石象路神道长期活跃着文博志愿者,也诚邀更多市民参与进来,讲解石刻背后的历史故事,让游客真正理解这些600多岁石刻的价值。

学员追随离职教师转学构成“侵害商业秘密”吗

近日,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教培行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。教师离职后创办同类机构,原机构学员随之转学,原机构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。法院认定,学员基于对教师个人教学能力的信赖而自主选择,不构成不正当竞争,依法驳回原机构的诉讼请求。

据了解,曲某入职苏州某美术培训中心担任美术教师,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。工作5年后,曲某选择离职,随后在距离原机构仅1.4公里的地方设立一家美术培训机构。原机构发现,多名老学员申请

退费并转至曲某的新机构,遂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诉至法院,主张学员姓名、家长微信及手机号属于商业秘密,曲某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上述信息并定向招生,构成不正当竞争,要求其停止招生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美术培训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,学员报班往往基于对教师个人教学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信赖,这种基于信赖的自主选择属于市场交易自由的体现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中的“客户信赖抗辩”制度,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交易,员工离职后能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其新

单位交易的,应当认定未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。

本案中,原告提交的证据虽显示曲某提前与部分家长沟通离职事宜,但未能证明其采取了引诱、拉拢、诋毁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学员。多名学员家长提交的书面说明也证实,是家长主动联系曲某,基于对其教学能力的认可而选择到新机构学习,符合客户信赖抗辩的适用条件。据此,法院认定被告未实施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,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原告上诉后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通讯员 王芳 刘逸梅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毕荣

“我走过的地方,有你的名字”
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

叶挺路:藏着苏北小城的红色心跳



叶挺路现状 董杰 摄

扫码看视频



清晨七点,位于江苏扬州宝应县的叶挺路醒了。早点摊热气漫过“叶挺路”路牌,学生骑车穿过叶挺桥,公交车缓缓驶过,整条路车水马龙。这条路西起运河东堤,东接淮江公路。对本地人而言,它是刻在骨子里的坐标。

从“愤砸路碑”到“叶挺路”

很少有人知道,叶挺军长从未踏足过宝应,但这条路已经屹立八十年。翻开宝应档案史志,这条路的名字几经沉浮。唐初宝应置县,这条路便是东西大街;民国25年(1936年)凿通新西门,两街合一称“中山路”;汪伪时期,它被强行改名“高蔡路”,路中段还竖过路碑。抗战胜利后,群众自发砸了这块耻辱碑。1946年4月,叶挺军长遇难的消息传来,军民沿街集会悼念,那天起这条路更名为“叶挺路”。

一条路见证城市的成长

1982年8月,宝应县启动叶挺路建设工程;1984年,县计委基建局提交的改造请示里,农机大楼、邮电大楼等八个单位沿线布局,拆迁安置方案也作了详细说明。到1986年,影剧院、文化馆、文化宫连成片,路南纵棹园与文化广场相映成趣,路北改建的宝应县中学焕然一新,千年老街第一次有了“县城脊梁”的模样。

真正让它“伸开腰”的是1992年,县政府作出同意西段拓宽改造的批复;同年5月31日动员大会后,中沟河东首架起新桥——叶挺桥。100多天后的9月26日,桥建成通车了,叶挺路一口气越过中沟河,东延至淮江公路。此后,宝应经济开发区对叶挺路两端实施旧城改造,银行、邮政、公安等

县直部门陆续东迁,这条路成了宝应最热闹的“黄金走廊”。叶挺路不仅是宝应历史文化的缩影,更见证了城市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。

生死与共,人间烟火敬英雄

为何一座苏北县城要用叶挺军长的名字命名县里最古老的街道?答案在几十公里外的西安丰镇——当年新四军在宝应的核心根据地。宝应县新四军研究会红史教育宣讲团成员陈以和老师介绍,1941年,新四军一师、六师进驻宝应;1944年车桥战役后,苏中区党委、一师师部、苏中党校、苏中公学等二十多个单位迁至西安丰,这里被称为“苏中小延安”。陈以和老师指着陈列馆的展品:“一碗水,爱民如水;一面镜,廉洁如镜;一杆秤,买卖公平;一针一线,不拿群众一针一线。”这是1945年新四军撤离时,百姓送行的物件。“粟裕住农户家,见缺农具,让部队打了木船、水车分给农民;宝应百姓有连送三子参军的,有运弹药牺牲的。”陈以和说,军民同心,那是真正的生死与共。

傍晚六点,叶挺桥上车流如织。夕阳西沉,余晖洒在运河堤上,东边新城灯火渐明。这条路听过少年周恩来的足音,闻过《九九艳阳天》的曲调。如今,它一头挽着千年运河,一头奔向高铁新城。八十年过去,路名未改。宝应人每天踏着它买菜、上学、下班,叶挺路不是一条冷冰冰的交通干线,而是承载了几代人生活记忆的精神家园。江苏2000余个红色地名里,叶挺路是普通的一条;之所以普通,是因它太“鲜活”,活在生生不息的烟火人间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